#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江苏姜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会期半天。
  - (二)会议地点:本行三楼报告厅。
  - (三)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截止日前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行邀请的嘉宾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其他有关人员。

## 三、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 2024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
- (四) 审议 2024 年投资计划:
- (五)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 法定审计的议案;
- (六)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
  - (七) 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
  - (八)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暨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暨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十一) 审议 2023 年度市场定位执行情况报告:
- (十二) 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监督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本行《三年(2024-2026)发展战略 规划》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八)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九) 听取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 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二十)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履职评价报告;
- (二十一)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履职评价报告:
- (二十二)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在合规案防工作 中的履职评价报告;
- (二十三) 听取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在合规案防工作中的履职评价报告:
- (二十四)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在 资本管理中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 (二十五) 听取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会议登记制度,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 当按本公告的规定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本行 董事会有权不予安排其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

(一)登记方法。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 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 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登记资料中,身份证件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复印件均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5日前。
- (三)登记地点:各股东入股支行(部)。

#### 五、会议签到

请已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24年4月25日 下午2:00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自然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 六、会务联系

联系人: 章女士

联系电话: 0523-88262071, 88057698

传真号码: 0523-88288753

联系地址: 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姜堰农商银行

邮政编码: 225500

## 七、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在《泰州日报》及本行网站(www.jsjyrcb.com)公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将于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股东查阅,查阅时需审验身份证原件和股权证原件。
  - (二)本次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召开,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